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概要 於2012年3月29日修訂及採納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設立名為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董事會委員會，其組成及具體職責概述如下：-

1. 成員

- 1.1 提名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從本公司董事(「董事」)中進行委任，而提名委員會應包括不少於三名成員，且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而其應為董事會的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2. 提名委員會秘書

- 2.1 本公司秘書應擔任提名委員會秘書。

3. 出席會議

- 3.1 法定人數應為兩名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外的其他董事會成員，雖未列入法定人數，但有权出席任何提名委員會會議。

4. 會議次數

- 4.1 提名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召開一次會議，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成員可隨時額外召開任何會議。

5. 授權

- 5.1 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向僱員索要提名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任何必要信息。
- 5.2 董事會授權予提名委員會獲取外部之獨立專業意見，及於其認為必要時，確保具備相關經驗及專長之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6. 職責

6.1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應包括，但不限於：

6.1.1 至少每年審查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及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6.1.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6.1.3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6.1.4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6.1.5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由提名委員會列明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附註：如果本職權範圍的英文和中文版本之間有任何不一致，應以英文版本為準。